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排水许可现场勘查（含排水达标区排水户整治）、巡查监管、水质检测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总站

供货单位：南京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30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润鹏建  
总站 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度排水许可现场勘查（含排水达标区排水户整治）、巡查监管、水质检测项目，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为：92.68 万元；（大写）玖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5）上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损失为限。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服务内容：对全区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申请期满换证的排水户进行现场勘查；对全区已办理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进行证后巡查监管；对重点排水户（含临排工地）进行水质检测。具体内容如下：

1.现场勘查。排水户现场勘查，数量约为 350 个。现场勘查内容包括排水户排水是否雨污分流、是否正确接入市政管网、污水预处理设备是否符合要求，排水安全设施是否到位等。

2.证后监管。排水户证后巡查监管，数量约为 1860 户，其中临排工地每月每户检查不少于两次，重点排水户每季度每户检查不少于一次，一般排水户抽检率不少于总量的 50%。巡查内容包括现场检查排水户排水证是否有效，排水情况是否正常，预处理设备是否正常使用等。

3.水质检测。重点排水户（含临排工地）水质检测率 100%，检测数量约为 360 个点位，检测项目根据行业类型确定。

4.完成排水许可临时性工作任务。

5.工作期间需配备 6 名工作人员，2 台专用车辆，1 套排水管道检测设备及水质检测设备（如工作需要随时增加车辆、人员及设备）。要求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专业素质好，具备排水管网检测、水质检测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对雨花台区排水户基本情况和排水许可工作有一定了解。

6.排水户数量和水质检测数量如有调整，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服务费用均分成四份，按季度支付。乙方完成每季度甲方要求的工作量并提交完整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出具相应的发票，在发票提供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当期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迟延开具正式发票的，甲方

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

备注：若最终实际完成工作量超过合同工作量，费用不再额外增加。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履约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如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的服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的，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招标）活动。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乙方应规范用工，履行管理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防护，强化安全教育，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5.项目负责人：倪大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的项目负责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应保持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应按10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的项目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应按10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年1月30日